###### 附件1：

2022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县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建立、实施城乡居民建档立卡户、低保户、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指导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加强、优化和统筹全县医疗保障方面的能力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和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2.医疗经办管理股；3.医保基金管理股。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本单位）收入总计62,357,080.64元，支出总计62,357,080.64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60260990.14元，减少49.14%，支出减少60260990.14元，减少49.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历年医疗救助拨入专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235.7080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32.708064万元,占9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万元,占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235.708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5009.64万元,占10.4%；项目支出5590.2071万元,占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235.70806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57,080.64元，减少49.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历年医疗救助拨入专户。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35.70806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571328.98元，减少49.14%。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历年医疗救助资金拨入专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327080.6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571328.98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历年医疗救助拨入专户。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90292万元,支出决算为3.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决算数小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会配套资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091365万元,支出决算为45.656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财政配套的养老资金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21.2769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36.176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支出增大。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141752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645.5009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6.5532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2086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

**公用经费1,389,476.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226.8万元,增加24.59%,主要原因是支出医保专网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劳务费、电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劳务费、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不变。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3万元，本年支出3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资金转移支付的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现将我县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1.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情况：2022年我县共计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部分）资金60万元，共计支出53.7985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传，基金监管，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等工作，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2.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截止2022年12月底,东乡县2022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34.5641万人；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87.12万元。

**3.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情况：**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计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153万元，共计资助医疗救助对象191031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是为了通过不断提升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为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为建档立卡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参保资助和医疗救助服务，切实减轻群众参保和就医的经济负担，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从根本上杜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2.具体绩效目标：**通过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持续加大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规范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效使用、健康运行；通过印制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加强群众对医保扶贫政策、医保报销政策和基金监管等相关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经办机构服务人员等人才队伍的建设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医保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

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的满意度；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价格政策和医药招标采购政策，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通过调研、督查、召开会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保持稳定，确保2022年全县城乡居民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91.89%，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123.19%，建档立卡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参保居民受益面进一步扩大，获得补偿更加便捷实惠；保证东乡县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当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目的是严格落实《社会保险法》、《预算法》及省州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防止财经违纪问题发生，促进医保事业的发展。自评工作的对象和范围是我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自评工作严格按照《医保转移支付资金评价工作手册》、《医保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的要求，对2022年医保资金进行了认真统计分析，并按照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使自评结果做到了科学、客观、公正。

三、绩效评价结论

我县下达中央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0万元，严格按照进度安排，支出53.7985万元，结转6.2015万元，完成预算的90%。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通过制作展板、横幅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小视频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加强群众对医保扶贫政策、医保报销政策和基金监管等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

我县2022年度医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项目总体成效显著，为全州医保基金的健康运行贡献了一份力量，基金抗风险能力和共济能力增强，居民医保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参保居民医疗待遇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一站式”结算患者比例不断上升，群众就医方便程度不断提高，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2022年我县认真执行《临夏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于12月底前拨付到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按照预算分配方案合理确定，按时分解下达做到了规范合理。

**（二）过程管理**

2022年医保基金已实现州级统筹，由州级医保财政专账进行核算，县医保财政设立了基本支出户，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州上建立了风险调剂金制度，由州医保部门每年按照医保基金总收入的3%计提了风险调剂金，进一步增强了医保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医保基金的监管工作采用省上的飞行检查、州上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和县医保局的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并依托全州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对县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做到了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设立了医保基金违规举报奖励制度，有效的震慑了医保基金的违规行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了统一的保障制度，实现了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待遇保障、医疗、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六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实现了全省统一；与县域内的,30家定点医疗机构分别签订了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严格实行协议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年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动态进入和退出制度；医保保险信息系统运行良好，能准确反映各项参保及报销数据；按时完成了医保基金的各种统计报表，做到了数据上报及时、数据准确。

**（三）项目产出**

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345641人，户籍人口参保率达到了90%以上；县级财政补11.2元。参保人数的核定工作由县医保局会同县税务局，严格按照实际缴费人数进行核定，无虚报现象；参保人员在州内定点医疗机构中就医的，或省内异地就医后及时办理了备案手续的，三项报销已全部实现了“一站式”结报，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备案后，基本医保费用可在住院地“一站式”结报。

**（四）项目效益**

东乡县2022年度医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有效缓解了医保基金压力，提高了参保居民待遇水平，为全州医保基金的健康运行贡献了一份力量，项目总体成效著，基金抗风险能力和共济能力增强，居民医保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参保居民医疗待遇水平明显提高，2022年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三项报销比例达到88.1%，居民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一站式”结算患者比例不断上升，群众就医方便程度不断提高，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人员编制紧缺，特别是医学、会计、大数据等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加之现有人员知识水平偏低，对医保相关政策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学习，执行政策的坚决性、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医保政策的宣传还不深不透。我县群众受教育程度低，文化水平低、知识匮乏，虽然我们按照省州要求大范围开展政策大宣传大宣讲活动，但宣讲政策中往往出现百姓不识字、听不清、弄不懂的现象，如何让群众能够尽可能多的了解和掌握基本医保政策，既是我们面临的难题也是今后工作的重点。

**五、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分级诊疗政策。**按照“简化手续、缩短时间、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分级诊疗总要求，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规范医疗行为，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

**（二）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积极和卫建部门对接联系，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力度，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就医，减轻医保基金压力。

**（三）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对医保政策持续不断的宣传，力争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群众满意度。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